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\*聯絡人：周柏彰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\*6104

\*傳真：082-312354

\*電子信箱：[fc721102@gmail.com](mailto:fc721102@gmail.com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b7dxsW>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本表其他欄部分填報未列舉之場所。

\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(市)。

\*統計分類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為對象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半年。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每上半年結束次月30日前編報，並編報後5日內發布。

\*資料變革：資料種類修正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2月及8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」表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

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

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